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尔宁先生、马丽娜女士、丰慈瑾先生、许恒帅先生、丁春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王溪红、章定表

2022年7月19日